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有關重續貸款融資協議之通函（「通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Champion Dynasty（持有903,949,6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4.82%）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張先生）（即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放棄及已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96,255,008股，其中903,949,671股股份由Champion Dynasty及其聯繫人持有（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4.82%），以及1,692,305,337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5.18%）。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新貸款融資協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採取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其他行動或步驟，使新貸款融資協議生效。	233,124,065 (99.73%)	628,763 (0.27%)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景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黃亮先生。

本公司網站是www.cs-ih.com。